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第2号招募说明书摘要

重要提示

（一）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2016年6月22日证监许可【1388】号文准予募集注册。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11月11日正式生效。

（二）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审查以要件齐备和内容合规为基础，以充分的信息披露和投资者适当性为核心，以加强投资者利益保护和防范系统性风险为目标。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书、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三）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四）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五）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六）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七）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等。

（八）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11月11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8年9月30日。本更新招募说明书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21层
设立日期：2003年6月12日
法定代表人：丁益
注册资本：1.3亿元人民币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3]76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1座21层
电话：0755-82370388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
传真：0755-22381339
联系人：杨滕阳
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
2	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9%
3	开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4	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	1%
合计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丁益女士，董事长，经济学博士。曾任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讲师；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融资部干部、证券融资部投资关系处副处长、处长、证券融资部副经理兼投资关系处处长；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裁助理；华能资本常务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党组副书记；华能资本总经理、党组副书记。现任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谢振东先生，董事，总经理，经济学硕士。曾先后担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组合管理部投资经理、国际业务部投资经理，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销售部经理、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销售交易部副总经理。2011年7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罗德城先生，董事，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大通银行信用分析师、花旗银行投资管理部副总裁，Capital House亚洲分公司的董事总经理。1992年1996年间出任香港投资基金公会理事会会成员，并于1996至1997年间担任公会主席，1997至2000年间，担任香港联交所委员会成员，并在1997至2001年间担任香港证监会顾问委员会成员。现任景顺集团亚太区首席执行官。
李翔先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曾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部副总经理、人事监察部总经理、营业部总经理、公司营销总监、营销管理部总经理。现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
伍同明先生，独立董事，文学学士。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HKICPA）、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香港执业会计师（CPA），加拿大公认管理会计师（CMA），拥有超过二十年以上的会计、审核、咨询税务的专业经验及知识，1972-1997受到于国际知名会计师楼“毕马威会计师行”（KPMG）。现为“伍同明会计师行”所有者。
靳庆军先生，独立董事，法学硕士。曾担任中信律师事务所涉外专职律师，在香港马士打律师行、英国律师行Clyde&Co. 从事律师工作，1993年发起设立信达律师事务所，担任执行合伙人。现任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倪路浩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硕士。曾担任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管理公司科员、主任科员；中国人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司副处长、处长；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部处长、副巡视员、巡视员；中国小额贷款公司协会会长；重庆富民银行行长。现担任北京中泰创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阮惠仙女士，监事，会计学硕士。现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
郭慧娴女士，监事，管理理学硕士。曾任伦敦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核数师，历任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项目主管、业务发展部副经理、企业发展部经理、亚太区监察总监。现任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亚太区首席行政官。
邵媛媛女士，监事，管理学硕士。曾任职于深圳市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福建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计财部经理。现任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事务部总监。
杨政杰先，监事，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于长城证券经纪业务管理部。现任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管理部总监。

3、高级管理人员
丁益女士，董事长，简历同上。
康乐先生，总经理，简历同上。
CHEN WENYU（陈文宇），副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曾担任中国海口电视台每日新闻记者及每周金融新闻节目制作人，安盛罗森堡投资管理公司（美国加州）美洲区副首席投资官、以及研究、投资组合管理和策略等其他多个职位，安盛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新加坡）泛亚地区首席投资官，主要负责投资组合管理、研究、交易等相关业务。2018年9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毛从容女士，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交通银行深圳市分行国际业务部，担任长城证券金融研究所高级分析师、债券小组组长。2003年3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黎海威先生，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曾担任美国穆迪KMV公司研究员，美国贝莱德集团（原巴克莱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主动股票部副总裁，香港海通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海通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化总监。2012年8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赵代中先生，副总经理，理学硕士。曾担任深圳发展银行北京分行金融同业部投资经理、宁夏嘉川集团项目部项目负责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境外投资部全球股票处处长、浙江大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兼副总经理。2016年3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吴建军先生，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曾担任海南汇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副经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机构管理部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2003年3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焕喜先生，副总经理，投资与金融系博士。曾担任武汉大学教师工作处副科长、武汉大学成人教育学院讲师，《证券时报》社编辑记者，长城证券研发中心研究员、总裁办副主任、行政部副总经理。2003年3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杨滕阳先生，督察长，法学硕士。曾担任黑龙江省大庆市红岗区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监察稽核经理、监察稽核高级经理、总监助理。2008年10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督察长。

4、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简历
陈文鹏先生，经济学硕士。曾担任景元资信评估公司证券评级部分析师、中欧基金固定收益部信用研究员。2012年10月加入本公司，担任固定收益部信用研究员，自2014年6月起担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现任固定收益部投资总监兼基金经理。具有10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5、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曾管理的基金名称及管理时间
无。

6、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兼任其他基金基金经理的情况
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陈文鹏先生兼任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瑞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7、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姓名及管理时间
无。

8、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名单
本公司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公司总经理、分管投资的副总经理、各投资总监、研究总监、基金经理代表等组成。
公司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姓名及职务如下：
康乐先生，总经理；
CHEN WENYU（陈文宇），副总经理；
毛从容女士，副总经理；
黎海威先生，副总经理兼量化及指数投资部投资总监；
余广先生，总经理助理兼股票投资部投资总监；
刘彦春先生，总经理助理兼研究部总监；
陈文鹏先生，固定收益部投资总监。

9、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 号、甲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成立日期：1992年6月18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函[1992]7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66.79095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2】75号
投资与托管业务部总经理：张博
电话：（010）63636363
传真：（010）63639132
网址：www.cebbank.com
（二）投资与托管业务部部门及主要人员情况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先生，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河南省分行党组成员、副行长，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营业部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中国工商银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兼北京市分行行长，中国工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执行董事；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长；招商局集团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曾兼任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工银瑞信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物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招商局联合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旅游协会副会长、中国城市金融学会副会长、中国农村金融学会副会长。武汉大学金融学博士研究生，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

石长葛海蛟先生，曾任中国农业银行辽宁省分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辽宁省辽阳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农业银行大连市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中国农业银行新加坡分行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条部副总经理(部门总经理级)，中国农业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行长兼任悉尼分行海外高管，黑龙江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曾兼任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上海总部主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党委委员。南京农业大学农业经济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管理学博士，高级经济师。

张博先生，曾任中国光大银行厦门分行副行长，西安分行行长，乌鲁木齐分行筹备组组长、分行行长，青岛分行行长，光大消费金融公司筹备组组长。曾兼任中国光大银行电子银行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级），负责普惠贷款团队业务。现任中国光大银行投资与托管业务部总经理。

（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截至2018年9月30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华夏睿券泰利六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尊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汇安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共118只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基金资产规模3106.78亿元。同时，开展了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专户理财、企业年金基金、QDII、银行理财、保险债权投资计划等资产的托管及信托公司资金信托计划、产业投资基金、股权基金等产品的保管业务。

（四）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确保有关法律法规在基金托管业务中得到全面严格的贯彻执行；确保基金托管人有关基金托管的各项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规程在基金托管业务中得到全面严格的贯彻执行；确保基金财产安全；保证基金托管业务稳健运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公司及基金托管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必须渗透到基金托管业务的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岗位，不留任何死角。
（2）预防性原则。树立“预防为主”的管理理念，从风险发生的源头加强内部控制，防患于未然，尽量避免业务操作中各种问题的产生。
（3）及时性原则。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内部控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堵塞漏洞。
（4）独立性原则。基金托管业务内部控制机构独立于基金托管业务执行机构，业务操作人员和内控人员分开，以保证内控机构的工作不受干扰。
3、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会委员由相关部门的负责人担任，工作重点是对总行各部门、各类业务的风险和内控进行监督、管理和协调，建立横向的内控管理制约体制。各部门负责分管系统内的内部控制的组织实施，建立纵向的内控管理制约体制。投资与托管业务部建立了严密的内控督察体系，设立了风险管理处、负责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风险管理。
4、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与托管业务部自成立以来严格遵照《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信息披露办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订、完善了《中国光大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内部控制规定》、《中国光大银行投资与托管业务部保密规定》等十余项规章制度和实施细则，将风险控制落实到每一个工作环节。中国光大银行投资与托管业务部设立内部控制防范基金托管业务风险为主线，在重要岗位（基金清算、基金核算、监督稽核）还建立了安全保密区，安装了录像监视系统和录音监听系统，以保障基金信息的安全。
（五）托管人对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等的要求，基金托管人主要通过定性和定量相结合、事前监督和事后控制相结合、技术与人工监督相结合等方式方法，对基金投资品种、投资组合比例每日进行监督；同时，对基金管理人就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收益分配、基金费用支付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等规定的行为，及时以书面或电话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21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21层
法定代表人：丁益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3】76号
电话：0755-82370388-1663
传真：0755-22381325
联系人：周婷
直销机构包括本公司深圳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直销前置式目助前台（具体以本公司官网列示为准）
2、其他销售机构
（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客户服务电话：95506（全国）
网址：www.cebbank.com
（2）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4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张茹
电话：021-58370011
传真：021-68596916
客户服务电话：400 700 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3）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东方财富大厦2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北楼）25层
法定代表人：其文
联系人：潘世友
电话：021-54509977-8400
传真：021-54509953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http://www.1234567.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二）登记机构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21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21层
法定代表人：丁益
电 话：0755-82370388-1902
传 真：0755-22381325
联系人：曹竞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黎明、陈颖华
联系人：陈颖华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许康玮、朱宏宇
四、基金的名称
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和主动的投资管理，拓展大类资产配置空间，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投资者谋求资本的长期增值。
八、基金的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中小企业私募债、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股指期货、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九、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分为两方面：一方面体现在采取“自上而下”的方式对权益类、固定收益类等不同类别资产进行大类配置；另一方面体现在对单个投资品种的精选上。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方式进行大类资产配置，根据基金管理人对宏观经济、市场面、政策面等因素的分析，结合各类资产的市场趋势和预期收益风险的比较判别，对股票、债券及现金等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进行动态调整，以期在投资市场长期风险和收益的优化环境下，在大类资产调整过程中，本基金将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适度运用股指期货的套期保值功能，控制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暴露。
2、股票投资策略
基金经理主要通过公司基本面和股票估值两个方面进行筛选股票：
（1）公司基本面分析
本基金将通过分析上市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研发能力、公司治理等多方面的运营管理能力，判断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成长性及可持续性，选择具有良好经营状况的上市公司股票。
经营模式方面，选择主营业务鲜明、行业地位突出、产品与服务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的上市公司股票；产品研发能力方面，选择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和市场拓展能力的上市公司股票；公司治理方面，选择公司治理结构规范，管理水平较高的上市公司股票。
本基金将重点关注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成长和股本扩张能力以及现金流管理水平，选择优良财务状况的上市公司股票。盈利能力方面，主要考察销售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ROE）等指标；成长和股本扩张能力方面，主要考察主营业务收入增速、净资产增速、净利润增速、每股收益（EPS）增速、每股现金流净额增速等指标；现金流管理能力方面，主要考察每股现金流净额等指标。
（2）股票估值分析
本基金通过对上市公司内在价值、相对价值、收购价值等方面的研究，考察市盈率（P/E）、市净率（P/B）、企业价值/息税前利润（EV/EBIT）、自由现金流贴现（DCF）等一系列估值指标，给出股票综合评级，从中选择估值水平相对合理的公司。
本基金将结合公司以往基本面以及股票估值分析的基本结论，选择具有竞争优势且估值具有吸引力的股票。基金经理将按照公司的投资决策程序，审慎精选，权衡风险收益特征后，根据市场波动情况构建股票组合并进行动态调整。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债券投资采取稳健的投资管理方式，获得与风险相匹配的投资收益，以实现在一定程度上规避股票市场的系统风险，获得稳定的投资收益。本基金通过分析未来市场利率趋势及市场信用环境变化方向，综合考虑不同券种收益率水平、信用风险、流动性等因素，构造债券投资组合。在实际的投资运作中，本基金将运用久期控制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类别选择策略、个券选择策略等多种策略，获取债券市场的长期稳定收益。
4、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中小企业私募债票面利率较高、信用风险较大、二级市场流动性较差。
本基金将根据对宏观经济的研究，前瞻性判断经济周期，调整组合汇总中小企业私募债的配置比例。同时，根据债券市场的收益率水平，重点考虑个券的风险收益水平，综合考虑个券的信用等级（如有）、期限、流动性、票息率、提前赎回条款、税赋水平、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发行人业务发展状况、企业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管理水平及其债务水平等，以确定债券的实际信用风险状况及其信用利差水平，重点选择信用风险相对较低、利差收益相对较大、或预期信用质量将改善的中小企业私募债。
基金在控制信用风险的基础上，对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主要采取分散投资，控制个债持有比例。当预期发债企业的基本面情况出现恶化时，采取“尽早出售”策略，控制投资风险。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提前偿还率、资产池结构以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变化等因素的研究，预测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化，并通过研究标的证券发行条款，预测提前偿还率变化对标的证券的久期与收益率的影响。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结合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6、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股指期货将以投资组合避险和有效管理为目的，通过套期保值策略，对冲系统性风险，应对组合构建与调整时的流动性风险，力求风险收益的优化。
在套期保值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将不断精细和不断修正套保策略，动态管理套期保值组合。主要工作包括：基于合理的保证金管理策略严格进行保证金管理；对投资组合beta系数的实时监控，全程评估套期保值的效果和基差风险，当组合beta值超过事先设定的beta容忍度时，需要对套期保值组合进行及时调整；进行股指期货合约交割或期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7、融资买入股票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融资买入股票成本以及其他投资工具成本基准综合评估是否采用融资方式买入股票，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融资买入股票与其他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
8、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国债期货作为利率衍生品的一种，有助于管理债券组合的久期、流动性和风险水平。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构建量化分析体系，对国债期货和现券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在最大限度保证基金资产安全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十、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5%+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45%。
本基金为试图配置混合型基金，在综合考虑了基金投资组合的构建、投资标的以及市场上各类指数的编制方法等，本基金选择沪深300指数作为基金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是合理的。沪深300指数作为A股市场最具代表性、最具投资价值和市场影响力的一系列指标之一，其编制方法科学、客观、公正、透明，具有良好的代表性、权威性、市场性、投资性、可操作性等特点，沪深300指数成份股选自沪深两个证券市场，覆盖了大部分流通市值，为中国A股市场中代表性强、流动性高的主要投资股票，能够反映A股市场总体发展趋势。债券组合的业绩基准则采用了中证综合债券指数，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是综合反映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行票据及短期融资券整体走势的跨市场债券指数，该指数具有更全面地反映我国债券市场的整体价格变动趋势，具有较强的市场代表性。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上述基准指数停止计算编制或更改名称，或证券市场中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或者更好反映投资决策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的话，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应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十一、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基金的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十二、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复核人基金复核审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11月1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71,298,343.42	6.99
	其中：股票	71,298,343.42	6.99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931,043,850.00	91.34
	其中：债券	931,043,850.00	91.34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9,562,768.75	1.92
8	其他资产	18,291,237.83	1.79
9	合计	1,020,195,199.99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2.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93,937,092.50	33.2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05,064,292.50	22.64
4	企业债券	1,038,049,808.30	58.0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70,688,000.00	15.13
6	中期票据	814,857,500.00	45.55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5,674,725.00	0.32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723,207,125.80	152.21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60206	16国开06	1,250,000	122,837,500.00	6.87
2	170206	17国开06	1,150,000	115,494,500.00	6.46
3	143825	18长电02	1,000,000	100,000,000.00	5.59
4	101660049	16鞍苏通MTN003	900,000	89,901,000.00	5.02
5	101772012	17海延资源MTN002	800,000	80,640,000.00	4.51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9.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9.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0.1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0.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0.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77,162.7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6,676,703.27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3,099,584.40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9,853,450.47

10.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2007	16凤凰EB	5,674,725.00	0.32

10.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10.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业绩数据截至2018年9月30日。
1. 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6年	0.38%	0.02%	0.35%	0.01%	0.03%	0.01%
2017年	3.27%	0.03%	2.49%	0.01%	0.78%	0.02%
2018年1月1日－2018年4月30日	2.79%	0.04%	2.16%	0.07%	0.63%	-0.03%
2018年1月1日－2018年9月30日	4.58%	0.04%	2.75%	0.07%	1.83%	-0.03%
2016年11月11日－2018年9月30日	8.41%	0.03%	5.67%	0.04%	2.74%	-0.01%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在每个开放期的前1个月和后1个月以及开放期期间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2016年11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自2018年2月7日，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六个月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2%”改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

十三、基金管理概览
（一）基金管理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账户开户费用和账户维护费；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合同与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更新的招募说